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 鉴字【2010】第 01020027 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药业公司”）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是海普瑞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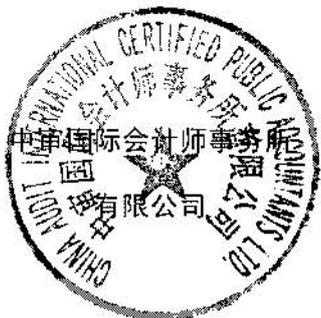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海普瑞药业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普瑞药业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海普瑞药业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鉴证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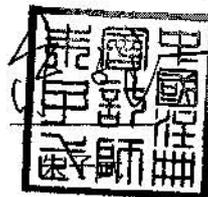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审
记
报
告
专
用
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1 月 18 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至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40,997.9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5,515,61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9,726.57	358,615.76	360,89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4,322,471.4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000.00	---	-1,10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19,726.57	-482,382.17	10,197,875.2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02,958.99	-86,828.79	351,169.72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6,767.58	-395,553.38	9,846,705.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6,767.58	-395,553.38	9,846,705.53

*公司自 2005 年起继续享受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系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深地税三函[2006]206 号文件“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延长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优惠政策系深圳市政府特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确实依据。

**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原有职工福利费与应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减管理费用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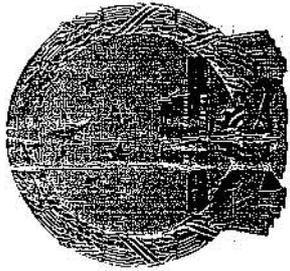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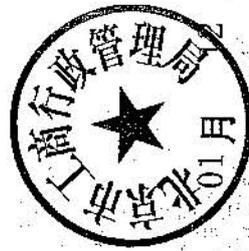
2010 年 1 月 1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010411810

名称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73号裕惠大厦G1202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建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



成立日期 1988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1988年08月03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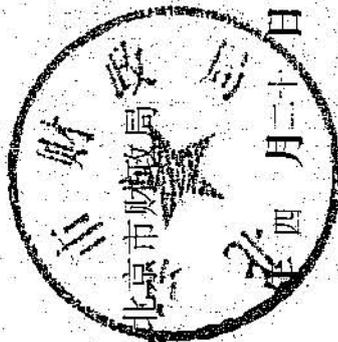
2009年 01月 2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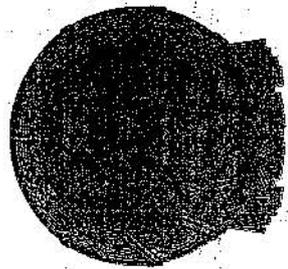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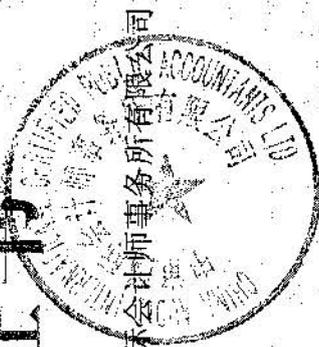
二〇〇九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赵建中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73号裕惠大厦12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3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8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5

发证时间: 二